

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10 号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判断因收购成纪药业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29 亿元，导致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3.41 亿元，较上年下降 203.35%。成纪药业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20 亿元，较上年下降 37.68%；实现净利润 9337.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4.41%。请公司：

（1）结合成纪药业在承诺期内，每年的承诺利润和实际实现利润，说明收购后至 2017 年，每年是否充分地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说明本报告期对收购成纪药业形成的商誉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洗大澡”的情形，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补充说明成纪药业在业绩承诺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分产品列示实现收入、毛利率、成本等主要财务数据，并对相关财务数据变动说明原因。

（3）结合成纪药业报告期经营情况、行业政策变动等，补充说明成纪药业生产量、库存量与产品销量变动不匹配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形，相关存货是否已计提足额跌价准备。

(4) 补充说明自收购完成后成纪药业业绩逐步下滑，前次收购相关盈利预测、业绩表现等文件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根据年报，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2.32 亿元，其中账龄为 2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72 亿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86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 12.64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11.17 亿元。请公司：

(1) 补充说明公司目前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大额赊销情形。

(2) 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是否与收入变动相匹配，如否，请补充说明原因。

(3) 报备最近三年前十大欠款方名称及金额；结合公司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根据年报，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5.64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4.09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8.50 亿元，应付债券余额 4.98 亿元。请公司：

(1) 补充说明 18 翰宇 02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补充说明原因。

(2) 补充说明公司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借款用途是否发生变更、对应项目是否进展符合预期，如否，请补充说明原因。

(3) 补充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但债务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

(4)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共管账户情形，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实际占用情形。

4. 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3.62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61%，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4071.0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84%。其中，向第一名客户销售 1.46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53%；向第一名供应商采购 1263.7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0.82%。请公司：

(1) 补充说明向前五名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产品名称、实现收入（采购金额）、近二年变动情况，并补充报备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名称、合作起始时间。

(2) 补充说明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5. 根据年报，公司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9632.13 万元，研发投入总支出金额 1.91 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资本化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

6. 根据年报，公司本期销售费用 6.04 亿元、管理费用 1.54 亿元。请公司结合营收情况，补充说明各项费用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7. 根据年报，公司制剂品种利拉鲁肽注射液于 2017 年 9 月收到 CFDA 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18 年 11 月获得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下发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审批决定》，正式开展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请公司补充说明该项制剂品种研发进度是否与预期一致，仍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及预计耗时。

8.根据年报及临时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随后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经深圳市市场稽查局认定，公司生产的药品“注射用生长抑素”（批号：1123161204，规格：2mg）其“含量测定”项目不符合《中国药典》的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相关产品被没收召回封存，公司被没收销售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一倍罚款，合计 999.79 万元。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请公司：

（1）结合注射用生长抑素的生产及销售情况，补充说明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2）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滞后情形，导致信息披露滞后原因。

9.根据临时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与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在未来五年内，分期投资 2-5 亿元，在大理建设工业大麻种植及深加工基地，并进行工业大麻提取物药物研究和高端制剂生产。请公司：

（1）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或类似框架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2）与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是否需履行事前审批程序。

（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建设工业大麻种植及深加工基地并进行工业大麻提取物药物研究和高端制剂生产后续需履行的审议程序，与公司目前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公司在现有业务之外开展工业

大麻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4) 结合公司负债、研发情况，补充说明拟投入资金来源、人员及技术储备情况。

(5) 结合近期上市公司从事工业大麻种植及深加工情况，补充说明云南是否出台与工业大麻种植或深加工相关规范，是否就工业大麻种植及深加工存在风险作充分风险提示。

(6) 补充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3 日